

高校土木工程学科
专业指导委员会规划推荐教材

建筑结构抗震设计

李国强 李杰 苏小卒 编著

2.1-43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高校土木工程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规划推荐教材
上海普通高校“九五”重点教材

建筑结构抗震设计

世界银行贷款资助项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组编

李国强 李杰 苏小卒 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结构抗震设计/李国强等编著. —北京:中国建
筑工业出版社, 2002

高校土木工程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规划推荐教材
ISBN 7-112-04844-3

I . 建… II . 李… III . 建筑结构-抗震设计-高等学校
-教材 IV . TU35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38623 号

建筑结构抗震设计是土木工程专业的一门重要课程。新版《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01)从2002年1月1日开始实施,本教材是根据新规范以及国家教育部大学本科新专业目录规定的土木工程专业培养要求编写的。全书分为八章:分别为绪论——地震知识、抗震原则;场地与基础抗震;地震反应分析与抗震计算;多层砌体结构抗震设计;多高层钢筋混凝土结构抗震设计;单层厂房抗震设计;隔震与减震设计;每章还有例题、习题和思考题。

本书可作为土木工程专业课教材,也可供从事各类工程结构设计与施工的工程技术人员参考。

* * *

责任编辑:朱首明 张 晶

高校土木工程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规划推荐教材

上海普通高校“九五”重点教材

建筑结构抗震设计

世界银行贷款资助项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组编

李国强 李杰 苏小卒 编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世界知识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18 1/2 字数: 369 千字

2002 年 8 月第一版 2002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定价: 29.30 元

ISBN 7-112-04844-3

TU·4321 (10323)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hina-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前　　言

新版《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J50011—2001)从200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此次抗震规范的修订，调查总结了近年来国内外大地震的经验教训，考虑了我国当前的经济条件和已有的工程实践，采纳了地震工程的新科研成果。重要的修订内容有：调整了建筑的抗震设防分类；提出了按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进行抗震设计的要求；将原规范的设计近震、远震改为设计特征周期分区；增补了不规则建筑结构的概念设计和楼层地震剪力控制的要求；增加了有关发震断裂、桩基、混凝土筒体结构、钢结构房屋和房屋隔震与减震的内容。为配合新规范的颁布执行和适应建筑抗震设计思想与方法的不断发展，我们结合多年在地震工程与工程抗震方面的教学与科研实践，按新规范编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共分八章，分别介绍了地震有关知识、抗震设计原则与要求、场地分类与基础抗震、地震作用与结构地震反应分析、砌体结构、多高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多高层钢结构和单层厂房结构抗震设计以及隔震与减震设计。为便于学生理解与学习，各章均配有例题及习题与思考题。本书第1、2、4、8章由李杰执笔，第5、7章由苏小卒执笔，第3、6章由李国强执笔，全书由李国强负责统稿，由北京工业大学曹万林教授主审。

本教材早在1997年就被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列为上海市普通高校“九五”重点教材建设计划，我们对上海市教委给予的支持与资助表示衷心的感谢。另外，研究生赵欣、李明菲、丁军帮助整理了本书的部分手稿，我们对他们为本书所花费的精力表示谢意。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不当或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2年5月

目 录

第 1 章 绪论	1
§ 1.1 地震与地震动	1
§ 1.2 地震震级与地震烈度	4
§ 1.3 地震灾害概说	6
§ 1.4 工程抗震设防	8
§ 1.5 抗震设计的总体要求	11
习题	14
第 2 章 场地与地基	15
§ 2.1 场地划分与场地区划	15
§ 2.2 地基抗震验算	18
§ 2.3 地基土液化及其防治	20
习题	25
第 3 章 结构地震反应分析与抗震计算	27
§ 3.1 概述	27
§ 3.2 单自由度体系的弹性地震反应分析	29
§ 3.3 单自由度体系的水平地震作用与反应谱	35
§ 3.4 多自由度弹性体系的地震反应分析	42
§ 3.5 多自由度弹性体系的最大地震反应与水平地震作用	50
§ 3.6 竖向地震作用	64
§ 3.7 结构平扭耦合地震反应与双向水平地震影响	65
§ 3.8 结构非弹性地震反应分析	72
§ 3.9 结构抗震验算	86
习题	92
第 4 章 多层砌体结构抗震设计	95
§ 4.1 多层砌体结构的震害特点	95
§ 4.2 多层砌体结构选型与布置	97
§ 4.3 多层砌体结构的抗震计算	99
§ 4.4 多层砌体结构抗震构造措施	109
§ 4.5 底部框架砌体房屋抗震设计	114
习题	118
第 5 章 多高层建筑钢筋混凝土结构抗震设计	120
§ 5.1 多高层钢筋混凝土结构的震害及其分析	120
§ 5.2 选型、结构布置和设计原则	128

§ 5.3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的抗震设计	133
§ 5.4 * 抗震墙结构的抗震设计	149
§ 5.5 框架-抗震墙结构的抗震设计	158
§ 5.6 高强混凝土结构的抗震设计要求	167
§ 5.7 例题	168
习题	180
附表	181
第 6 章 多高层建筑钢结构抗震设计	186
§ 6.1 多高层钢结构的主要震害特征	186
§ 6.2 多高层钢结构的选型与结构布置	190
§ 6.3 多高层钢结构的抗震计算要求	194
§ 6.4 多高层钢结构抗震构造要求	197
习题	203
第 7 章 单层厂房抗震设计	204
§ 7.1 震害分析	204
§ 7.2 抗震设计	206
§ 7.3 抗震构造措施和连接的计算要求	239
§ 7.4 计算实例	246
习题	268
第 8 章 隔震、减震与结构控制初步	270
§ 8.1 结构抗震设计思想的演化与发展	270
§ 8.2 隔震原理与方法	271
§ 8.3 减震原理与方法	276
§ 8.4 结构主动控制初步	281
习题	283
附录 A 中国地震烈度表（1980）	284
附录 B 我国主要城市和地区的抗震设防烈度与地震分组	286
参考文献	288

第1章 绪 论

§ 1.1 地震与地震动

地震是一种自然现象。据统计，地球每年平均发生 500 万次左右的地震，其中，5 级以上的强烈地震约 1000 次左右。如果强烈地震发生在人类聚居区，就会造成地震灾害。为了抗御与减轻地震灾害，有必要进行建筑工程结构的抗震分析与抗震设计。

1.1.1 地震类型与成因

地震可以划分为诱发地震和天然地震两大类。

诱发地震主要是由于人工爆破、矿山开采及工程活动（如兴建水库）所引发的地震，诱发地震一般都不太强烈，仅有个别情况（如水库地震）会造成严重的地震灾害。

天然地震主要有构造地震与火山地震。后者由火山爆发所引起，前者由地壳构造运动所产生。比较而言，构造地震发生次数多（占地震发生总数约 90%）、影响范围广，是地震工程的主要研究对象。

对于构造地震，可以从宏观背景和局部机制两个层次上解释其具体成因。从宏观背景上考察，地球内部由三个圈层构成：地壳、地幔与地核。通常认为：地球最外层是由一些巨大的板块组成（图 1-1），板块向下延伸的深度大约为 70~100km。由于地幔物质的对流，这些板块一直在缓慢地相互运动着。板块的构造运动，是构造地震产生的根本原因。从局部机制上分析，地球板块在运动过程中，板块之间的相互作用力会使地壳中的岩层发生变形（图 1-2b）。当这种变形积聚到超过岩石所能承受的程度时，该处岩体就会发生突然断裂或错动（图 1-2c），从而引起地震。

地球内部断层错动并引起周围介质振动的部位称为震源。震源正上方的地面位置叫震中。地面某处至震中的水平距离叫做震中距。

1.1.2 地 震 波

地震时，地下岩体断裂、错动产生振动，并以波的形式从震源向外传播，这就是地震波；其中，在地球内部传播的波称为体波，沿地球表面传播的波叫做面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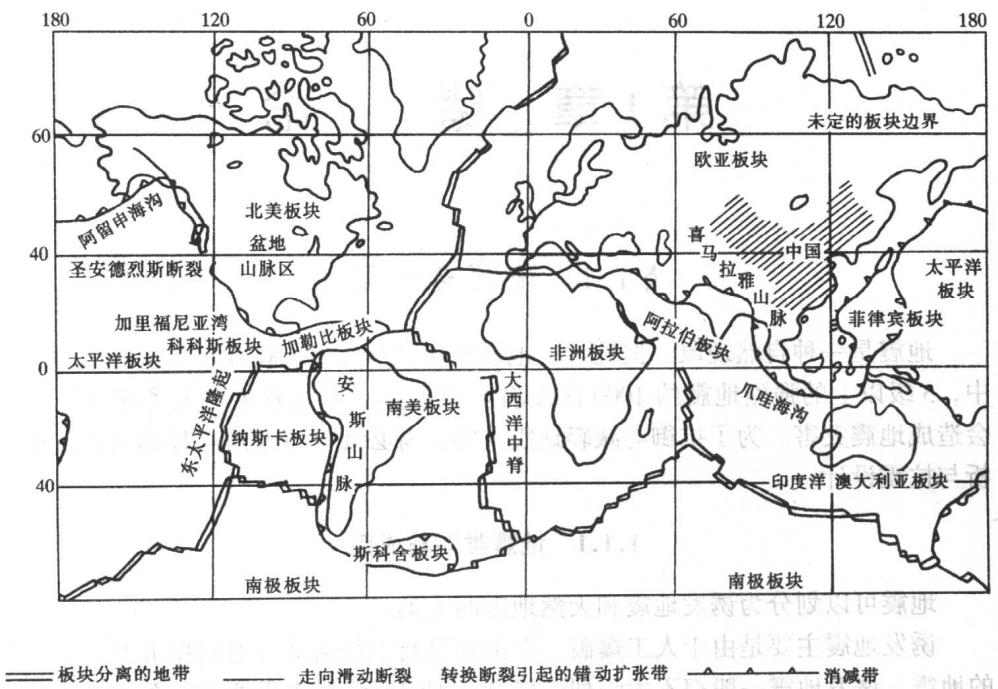


图 1-1 板块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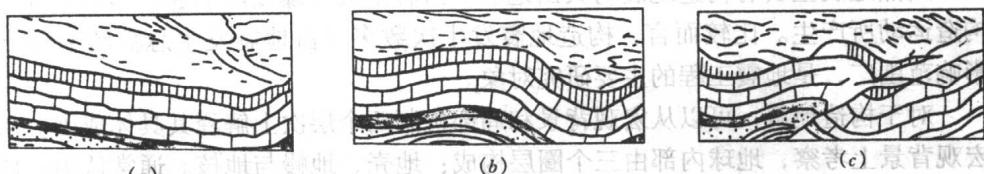


图 1-2 岩层的变形与破裂

(a) 岩层的原始状态; (b) 受力发生弯曲; (c) 岩层破裂发生振动

体波有纵波和横波两种形式。纵波是由震源向外传递的压缩波，其介质质点的运动方向与波的前进方向一致（图 1-3a）。纵波一般周期较短、振幅较小，在地面引起上下颠簸运动。横波是由震源向外传递的剪切波，其质点的运动方向与波的前进方向相垂直（图 1-3b）。横波一般周期较长，振幅较大，引起地面水平方向的运动。

面波主要有瑞雷波和乐夫波两种形式。瑞雷波传播时，质点在波的前进方向与地表法向组成的平面内作逆向的椭圆运动（图 1-4a）。这种运动形式被认为是形成地面晃动的主要原因。乐夫波传播时，质点在与波的前进方向垂直的水平方向运动（图 1-4b），在地面上表现为蛇形运动。面波周期长，振幅大。由于面波比体波衰减慢，故能传播到很远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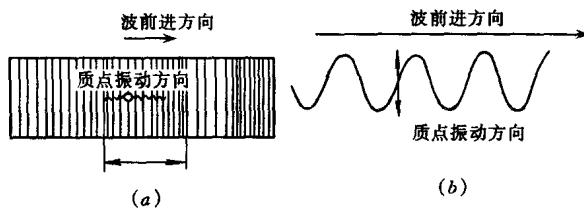


图 1-3 体波质点振动形式

(a) 压缩波; (b) 剪切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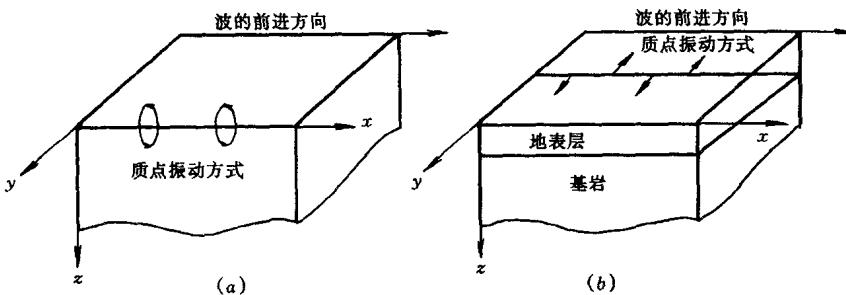


图 1-4 面波质点振动方式

(a) 瑞雷波质点振动; (b) 乐夫波质点振动

地震波的传播速度，以纵波最快、横波次之，面波最慢。所以，在地震发生的中心地区人们的感觉是，先上下颠簸，后左右摇晃。当横波或面波到达时，地面振动最为猛烈，产生的破坏作用也大。在离震中较远的地方，由于地震波在传播过程中逐渐衰减，地面振动减弱，破坏作用也逐渐减轻。

1.1.3 地 震 动

由地震波传播所引发的地面振动，通常称为地震动。其中，在震中区附近的地震动称为近场地震动。人们一般通过记录地面运动的加速度来了解地震动的特征。对加速度记录进行积分，可以得到地面运动的速度与位移（图 1-5）。一般说来，一点处的地震动在空间具有六个方向的分量。

从前面对于地震波的介绍可知，地面上任一点的振动过程实际上包括各种类型地震波的综合作用。因此，地震动记录的最明显表征是其不规则性。但是，详细分析后可知，可以采用有限的几个要素来反映不规则的地震波。例如，通过最大振幅，可以定量反映地震动的强度特性；通过对地震记录的频谱分析，可以揭示地震动的周期分布特征；通过对强震持续时间的定义和测量，可以考察地震动循环作用程度的强弱。地震动的峰值（最大振幅）、频谱和持续时间，通常称为地震动的三要素。工程结构的地震破坏，与地震动三要素密切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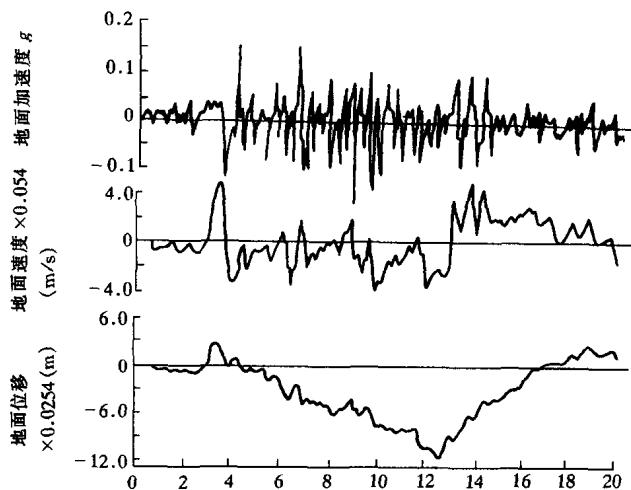


图 1-5 地面运动的加速度、速度、位移

§ 1.2 地震震级与地震烈度

1.2.1 地震震级

地震震级是表示地震本身大小的一种度量。其数值是根据地震仪记录到的地震波图确定的。根据我国现用仪器，近震（震中距小于 100km）震级 M ，按下式计算：

$$M = \log A + R(\Delta) \quad (1-1)$$

式中 A ——地震记录图上量得的以 μm 为单位的最大水平位移；

$R(\Delta)$ ——依震中距 Δ 而变化的起算函数。

震级 M 与震源释放能量 E （单位为 erg）之间的关系为：

$$\log E = 1.5M + 11.8 \quad (1-2)$$

上式表示的震级通常又称为里氏震级； $1\text{erg} = 10^{-7}\text{J}$ 。

以上关系表明，震级每增加一级，地震所释放出的能量约增加 30 倍。大于 2.5 级的浅震，在震中附近地区的人就有感觉，叫做有感地震；5 级以上的地震会造成明显的破坏，叫做破坏性地震。世界上已记录到的最大地震的震级为 8.9 级。

1.2.2 地震烈度

地震烈度是指某一区域的地表和各类建筑物遭受某一次地震影响的平均强弱程度。一次地震，表示地震大小的震级只有一个。然而，由于同一次地震对不同

地点的影响不一样，随着距离震中的远近会出现多种不同的烈度。一般来说，距离震中近，烈度就高；距离震中越远，烈度也越低。为评定地震烈度而建立起来的标准叫地震烈度表。不同国家所规定的地震烈度表往往是不同的，我国规定的地震烈度表见本书附录 A。

对应于一次地震，在受到影响的区域内，可以按照地震烈度表中的标准对一些有代表性的地点评定出烈度。具有相同烈度的各个地点的外包线，称为等烈度线（图 1-6）。等烈度线（或称等震线）的形状与发震断裂取向、地形、土质等条件有关，多数近似呈椭圆形。一般情况下，等烈度线的度数随震中距的增大而递减，但有时由于局部地形或地质的影响，也会在某一烈度区内出现小块高一度或低一度的异常区（称为烈度异常）。利用历史地震的等烈度线资料，可以针对不同地区建立宏观的烈度衰减关系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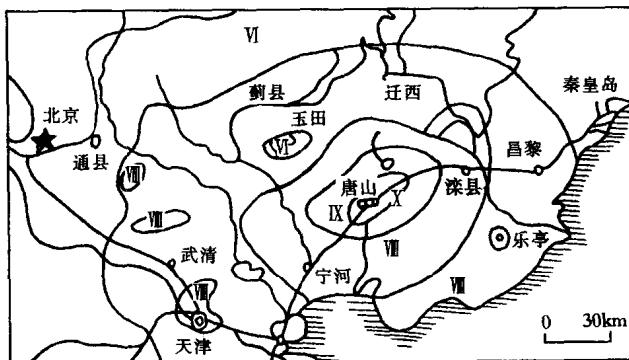


图 1-6 唐山地震等烈度线

震中区的烈度称为震中烈度。依据震级粗略地估算震中烈度的方法是：震级减 1 后乘 1.5，即为震中烈度。即

$$M = 1 + \frac{2}{3} I_0 \quad (1-3)$$

式中， I_0 为震中烈度。

1.2.3 基本烈度与地震区划

基本烈度是指一个地区在一定时期（我国取 50 年）内在一般场地条件下按一定的概率（我国取 10%）可能遭遇到的最大地震烈度。它是一个地区进行抗震设防的依据。

依据地质构造资料、历史地震规律、强震观测资料，采用地震危险性分析的方法，可以计算给出每一地区在未来一定时限内关于某一烈度（或地震动加速度值）的超越概率，从而，可以将国土划分为不同基本烈度所覆盖的区域。这一工作称为地震区划。随着研究工作的深入，地震区划将给出地震动参数（如地震动

的幅值) 区划结果。

§ 1.3 地震灾害概说

1.3.1 中国地震背景

对世界范围内的强烈地震的统计分析表明, 全球地震主要集中在两个大的地震构造系范围内。其一是环太平洋地震构造系, 集中了全世界地震总数的 75%; 其二是位于北纬 20° ~ 50° 之间的大陆地震构造系, 集中了全球大陆地震的 90%。图 1-7 是全球重大地震的一个统计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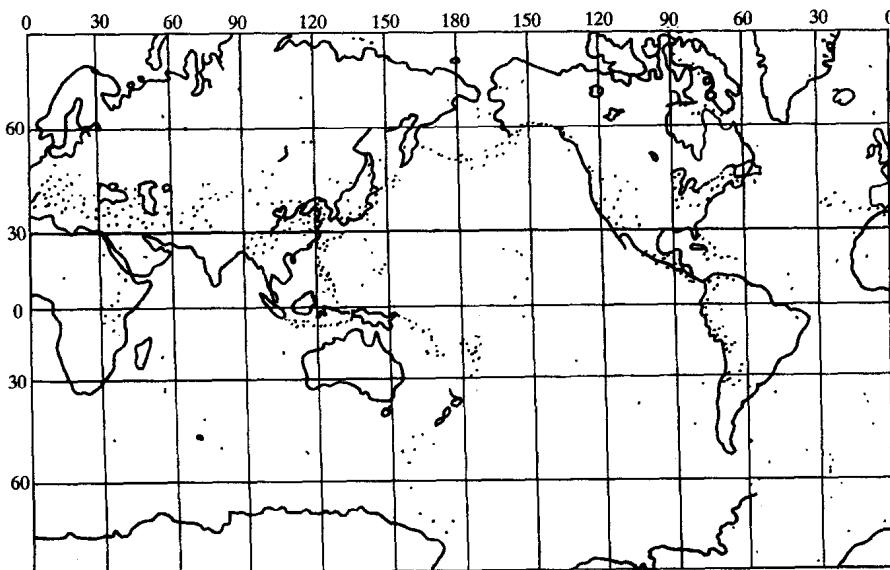


图 1-7 公元前 2000 年 ~ 公元 1979 年重大地震分布

我国位于世界两大地震构造系的交汇区域, 历史上就是地震多发的国家之一。据统计, 公元前 1177 年至 1976 年, 我国共发生 4.7 级以上强震三千一百余次。1900 ~ 1980 年间, 我国发生 6 级以上强震 606 次, 8 级以上地震 8 次, 地震中共死亡约 146.8 万人, 约占全球地震死亡人数的一半。惨重的地震灾害, 给人类带来了不幸, 也为后人考察地震灾害提供了大量的资料。

1.3.2 地震的破坏作用

对历史地震的考察与分析表明, 地震的破坏作用主要表现为三种形式: 地表破坏、建筑物的破坏、次生灾害。

1. 地表破坏及其影响

地表破坏表现为地裂缝、地面下沉、喷水冒砂和滑坡等形式。

地裂缝分为构造性地裂缝和重力式地裂缝两类。前者是地震断层错动后在地表形成的痕迹。裂缝带长可延伸几公里到几十公里，带宽达数十厘米到数米。后者是由于地表土质不匀及受地貌影响所形成，其规模较前者为小。当地裂缝穿过建筑物时，会造成结构开裂直至倒塌。

地面下沉多发生在软土分布地区和矿业采空区。地面的不均匀沉陷易引起建筑物的破坏甚至倒塌。

地面下水位较高的地区，地震波的作用使地下水压急剧增高，地下水经地裂缝或其他通道喷出地面。当地表土层含有砂层或粉土层时，会造成砂土液化甚至出现喷水冒砂现象，液化可以造成建筑物倾斜或倒塌、埋地管网的大面积破坏。

在河岸、山崖、丘陵地区，地震时极易诱发滑坡。地震时的大滑坡可切断交通通道，冲毁房屋和桥梁，堵塞河流。

2. 建筑物的破坏

建筑物的破坏可以因前述地表破坏引起，在性质上属于静力破坏。更常见的建筑物破坏是由于地震地面运动的动力作用引起，在性质上属于动力破坏。我国历史地震资料表明，90%左右的建筑物的破坏是地表运动的动力破坏作用所引起。因此，结构物动力破坏机制的分析，是结构抗震研究的重点和结构抗震设计的基础。

建筑物的动力破坏主要表现为主体结构强度不足所形成的破坏和结构丧失整体性两类破坏形式。其中，强度破坏主要是因为结构承重构件的抗剪、抗弯、抗压等强度不足所造成。例如，墙体裂缝、钢筋混凝土构件开裂或酥裂等。结构构件发生强度破坏前后，结构物一般进入弹塑性变形阶段。在这一阶段，结构物在强烈振动作用下会因为延性不足、节点连接失效、主要承重构件失稳等原因而丧失整体性，从而造成局部或整个结构的倒塌。

表 1-1 与表 1-2 分别是我国历史强震中多层砖房和单层混凝土柱工业厂房的部分震害资料统计结果。对这些资料的研究与分析，有助于从宏观上认识建筑结构在不同烈度下的总体破坏特征。

多层砖房震害程度统计（2054 幢）

表 1-1

震 害 程 度 情 况 调 查 地 震 烈 度	6 度		7 度		8 度		9 度		10 度	
	栋数	百分比	栋数	百分比	栋数	百分比	栋数	百分比	栋数	百分比
基本完好	230	45.9	250	40.8	22	14.8	7	1.6	2	0.6
轻微损坏	212	42.3	231	37.7	24	16.1	35	7.8	19	5.6
中等破坏	56	11.2	75	12.2	54	36.2	138	30.7	23	6.7
严重破坏	3	0.6	54	8.8	40	27.5	169	37.5	68	19.9
倒 毁	—	—	3	0.5	8	5.4	101	23.4	229	67.2
总 计	501	100	613	100	149	100	450	100	341	100

单层混凝土柱工业厂房震害统计 (249 栋)

表 1-2

震 害 程 度	地 震 烈 度 调 查 情 况	7 度		8 度		9 度		10 度	
		栋数	百分比	栋数	百分比	栋数	百分比	栋数	百分比
基本完好	3	15.8	24	13.7	—	—	—	—	—
轻微损坏	11	57.9	46	26.3	1	10	3	6.7	
中等破坏	3	15.8	59	33.7	2	20	15	33.3	
严重破坏	2	10.5	38	21.7	7	70	11	24.4	
倒 毁	—	—	8	4.6	—	—	16	35.6	
总 计	19	100	175	100	10	100	45	100	

3. 次生灾害

地震时，水坝、煤气管道、供电线路的破坏，以及易燃、易爆、有毒物质容器的破坏，均可造成水灾、火灾、空气污染等次生灾害。例如，1995 年的日本阪神大地震，震后火灾多达 500 余处，震中区木结构房屋几乎全部烧毁。此外，地震引起的海啸，也会对海边建筑物造成巨大的破坏。

§ 1.4 工程抗震设防

1.4.1 抗震设防的目的和要求

工程抗震设防的基本目的是在一定的经济条件下，最大限度地限制和减轻建筑物的地震破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为了实现这一目的，近年来，许多国家的抗震设计规范都趋向于以“小震不坏、中震可修、大震不倒”作为建筑抗震设计的基本准则。

我国对小震、中震、大震规定了具体的概率水准。根据对我国几个主要地震区的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认为我国地震烈度的概率分布基本上符合于极值Ⅲ型分布，其概率密度函数的基本形式为：

$$f(I) = \frac{k(\omega - I)^{k-1}}{(\omega - \epsilon)^k} \cdot e^{-(\frac{\omega - I}{\omega - \epsilon})^k} \quad (1-4)$$

式中 I ——地震烈度；

k ——形状参数，取决于一个地区地震背景的复杂性；

ω ——地震烈度上限值，取 $\omega = 12$ ；

ϵ ——烈度概率密度曲线上峰值所对应的强度。

地震烈度的概率密度函数曲线的基本形状示如图 1-8，其具体形状参数取决于设定的分析年限和具体地点。

从概率意义上说，小震就是发生机会较多的地震。根据分析，当分析年限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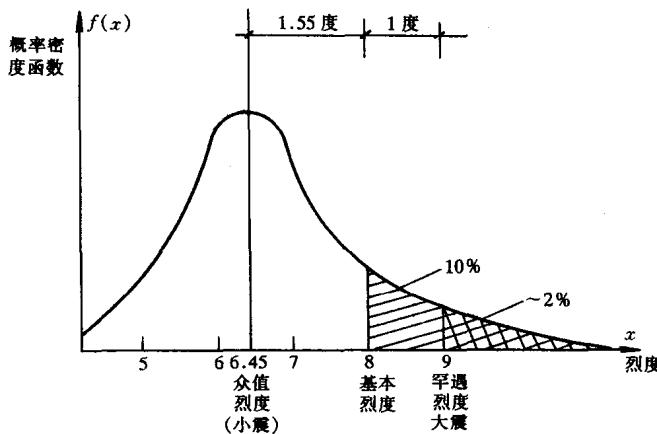


图 1-8 三种烈度含义及其关系

为 50 年时，上述概率密度曲线的峰值烈度所对应的被超越概率为 63.2%，因此，可以将这一峰值烈度定义为小震烈度，又称多遇地震烈度。全国地震区划图所规定的各地的基本烈度，可取为中震对应的烈度。它在 50 年内的超越概率一般为 10%。大震是罕遇的地震，它所对应的地震烈度在 50 年内超越概率为 2% 左右，这个烈度又可称为罕遇地震烈度。通过对我国 45 个城镇的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的统计分析得到：基本烈度较多遇烈度约高 1.55 度，而较罕遇烈度约低 1 度（图 1-8）。

对应于前述设计准则，我国《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01）明确提出了三个水准的抗震设防要求：

第一水准：当遭受低于本地区设防烈度的多遇地震影响时，建筑物一般不受损坏或不需修理仍可继续使用；

第二水准：当遭受相当于本地区设防烈度的地震影响时，建筑物可能损坏，但经一般修理即可恢复正常使用；

第三水准：当遭受高于本地区设防烈度的罕遇地震影响时，建筑物不致倒塌或发生危及生命安全的严重破坏。

在一般情况下，上述设防烈度采用基本烈度，但对进行过抗震设防区划工作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城市，按批准的抗震设防区划确立设防烈度或设计地震动参数。我国《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01）对我国主要城镇中心地区的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地震加速度值给出了具体规定。顺便指出，在这些规定中，还同时指出了所在城镇的设计地震分组（部分城市见本书附录 B），这主要是为了反映潜在震源远近的影响。一般而言，潜在震源远，地震时传来的地震波长周期分量较显著。为反映这一影响，对各城镇在规定抗震设防烈度、抗震设计地震动加速度值的同时，还给出了设计地震分组。这一划分使对地震作用的计算更为细致。

我国采取 6 度起设防的方针。根据这一方针，我国地震设防区面积约占国土面积的百分之六十。

1.4.2 抗震设计方法

在进行建筑抗震设计时，原则上应满足上述三水准的抗震设防要求。在具体做法上，我国建筑抗震设计规范采用了简化的两阶段设计方法。

第一阶段设计：按多遇地震烈度对应的地震作用效应和其他荷载效应的组合验算结构构件的承载能力和结构的弹性变形。

第二阶段设计：按罕遇地震烈度对应的地震作用效应验算结构的弹塑性变形。

第一阶段的设计，保证了第一水准的承载力要求和变形要求。第二阶段的设计，则旨在保证结构满足第三水准的抗震设防要求。如何保证第二水准的抗震设防要求，尚在研究之中。目前一般认为，良好的抗震构造措施有助于第二水准要求的实现。

1.4.3 建筑物重要性分类与设防标准

对于不同使用性质的建筑物，地震破坏所造成后果的严重性是不一样的。因此，对于不同用途建筑物的抗震设防，不宜采用同一标准，而应根据其破坏后果加以区别对待。为此，我国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将建筑物按其用途的重要性分为四类：

甲类建筑：指重大建筑工程和地震时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筑。这类建筑的破坏会导致严重的后果，其确定须经国家规定的批准权限批准；

乙类建筑：指地震时使用功能不能中断或需尽快恢复的建筑。例如抗震城市中生命线工程的核心建筑。城市生命线工程一般包括供水、供电、交通、消防、通讯、救护、供气、供热等系统。

丙类建筑：指一般建筑，包括除甲、乙、丁类建筑以外的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

丁类建筑：指次要建筑，包括一般的仓库、人员较少的辅助建筑物等。

对各类建筑抗震设防标准的具体规定为：甲类建筑在 6~8 度设防区应按设防烈度提高一度计算地震作用和采取抗震构造措施，当为 9 度区时，应作专门研究。乙类建筑按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计算，但在抗震构造措施上提高一度考虑。丙类建筑的抗震计算与构造措施均按设防烈度考虑。丁类建筑按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计算，但其抗震构造措施可适当降低要求（设防烈度为 6 度时不再降低）。

§ 1.5 抗震设计的总体要求

一般说来，建筑抗震设计包括三个层次的内容与要求：概念设计、抗震计算与构造措施。概念设计在总体上把握抗震设计的基本原则；抗震计算为建筑抗震设计提供定量手段；构造措施则可以在保证结构整体性、加强局部薄弱环节等意义上保证抗震计算结果的有效性。抗震设计上述三个层次的内容是一个不可割裂的整体，忽略任何一部分，都可能造成抗震设计的失败。关于抗震计算与抗震构造措施我们准备在后续各章中逐步深入论述。这里，先讨论抗震概念设计的问题。

建筑抗震设计在总体上要求把握的基本原则可以概括为：注意场地选择，把握建筑体型，利用结构延性，设置多道防线，重视非结构因素。

1.5.1 注意场地选择

建筑场地的地质条件与地形地貌对建筑物震害有显著影响，这已为大量的震害实例所证实。从建筑抗震概念设计角度考察，首先应注意场地的选择。简单地说，地震区的建筑宜选择有利地段，避开不利地段，不在危险地段进行工程建设。各类地段划分见表 1-3。

有利、不利和危险地段的划分

表 1-3

地段类别		地质、地形、地貌
有利地段	稳定基岩、坚硬土，开阔、平坦、密实、均匀的中硬土等	
不利地段	软弱土，液化土，条状突出的山嘴，高耸孤立的山丘，非岩质的陡坡，河岸和边坡边缘，平面分布上成因、岩性、状态明显不均匀的土层（如故河道、疏松的断层破碎带、暗埋的塘浜沟谷及半填半挖地基）等	
危险地段	地震时可能发生滑坡、崩塌、地陷、地裂、泥石流等及发震断裂带上可能发生地表位错的部位	

当确实需要在不利地段或危险地段建筑工程时，应遵循建筑抗震设计的有关要求，进行详细的场地评价并采取必要的抗震措施。

1.5.2 把握建筑体型

建筑物平、立面布置的基本原则是：对称、规则、质量与刚度变化均匀。

结构对称，有利于减轻结构的地震扭转效应。而形状规则的建筑物，在地震时结构各部分的振动易于协调一致，应力集中现象较少，因而有利于抗震。质量与刚度变化均匀有两方面的含义：其一是结构平面方向，应尽量使结构刚度中心与质量中心相一致，否则，扭转效应将使远离刚度中心的构件产生较严重的震害；其二是指结构立面，沿结构高度方向，结构质量与刚度不宜有悬殊的变化，